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I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207,7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6%；(ii)僅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8%；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6%，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按招商新能源集團所提名，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就第二認購事項I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I，據此，第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216,793,309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7%；(ii)僅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2%；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7%，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港幣0.3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按招商新能源集團所提名，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I（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就第二認購事項II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II，據此，第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5,199,257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ii)僅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I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4%，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I港幣0.3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就第三認購事項訂立第三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38,054,087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4%；(ii)僅經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認購價為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就第四認購事項訂立第四份認購協議，據此，第四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43,286,68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5%；(ii)僅經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7%；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9%，認購價為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64%；(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0%。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港幣654,108,333.3元。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為相同及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元，其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折讓約23.08%；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折讓約22.28%。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股份近期買賣表現及於有關認購協議下將予認購之有關認購股份數量。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將由董事會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就認購價及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及各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962,000,000元。經扣除第一認購價總額（當中之認購款項將抵銷華青貸款）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000,000,000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認購價總額（當中之認購款項將抵銷華青貸款））約為港幣996,000,000元，並將用作償還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到期之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一般資料

第二認購人I、第二認購人II及第三認購人均為現有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及第三認購事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第四認購人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鑑於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持有本公司不足10%股權之股東，故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四份認購協議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股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當中。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當中，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涉及第一認購事項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股東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認購協議及涉及相關認購股份之相關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分別涉及第二批認購股份I及第二批認購股份II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第三認購人（儘管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涉及第三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第四認購人（儘管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涉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認購協議及相應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認購協議將予實施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代名人）就認購最多6,541,083,333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其中(i)第一認購人已同意認購3,207,750,000股認購股份；(ii)招商新能源集團提名第二認購人I及第二認購人II認購最多1,351,992,566股認購股份；(iii)第三認購人同意認購938,054,087股認購股份；及(iv)第四認購人同意認購1,043,286,68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第一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欠第一認購人華青貸款。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第一批認購股份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207,75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6%；(ii)僅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18%；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6%。

第一認購價

第一認購價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港幣0.3元，其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折讓約23.08%；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折讓約22.28%。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第一認購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第一認購價總額為數港幣962,325,000元將以等額基準抵銷華青貸款之等值金額。

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並無其後被撤回;
- (iii)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已取得第一認購人須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且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第一認購事項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時,第一認購人須有效悉數支付第一認購價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根據彼等條款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以及以第一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人發行相關股票證書。

第一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B) 第二份認購協議

(I) 第二份認購協議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二認購人I

第二認購人I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第二認購人I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第二認購人I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第二認購人I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以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I，以認購最多1,216,793,309股新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人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117,288,76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2%。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人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二批認購股份I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1,216,793,309股新股份。第二份認購協議I進一步規定，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調整將向第二認購人I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數目，以確保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二認購人I及第二認購人II）不會因第二認購事項I而持有30%或以上股份，惟第二批認購股份I數目不得少於909,201,407股及不多於1,216,793,309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之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77%；(ii)僅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2%；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7%。

第二認購價I

第二認購價I之最高總額為港幣365,037,992.70元，相當於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港幣0.3元，其須於第二份認購協議I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第二認購價I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折讓約23.08%；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折讓約22.28%。

第二認購事項I之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I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的第二批認購股份I；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並無其後被撤回；
- (iii)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已取得第二認購人I須就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第二認購人I已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成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
- (vi) 本公司已遵守第二份認購協議I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 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於第二認購事項I完成前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判決（且並無尚未達成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有關命令或判決或規定可導致第二認購事項I成為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遭禁止；
- (viii) 於第二認購事項I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本公司向第二認購人I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惟已明確作出為截至不同日期之該等保證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須於該日期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在任何方面並不具誤導成分）於第二認購事項I完成當日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不具誤導成分。

上文第(iv)至(ix)段所載之條件可由第二認購人I豁免。

第二份認購協議I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二份認購協議I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二份認購協議I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第二認購事項I

第二認購事項I之完成將於第二認購事項I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於第二認購事項I完成時，第二認購人I須有效悉數支付第二認購價I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二認購人I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根據彼等條款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以及以第二認購人I（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人發行相關股票證書。

第二份認購協議I與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II) 第二份認購協議II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二認購人II

第二認購人II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基金。第二認購人II之普通合夥人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第二認購人II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第二認購人II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以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II，以認購135,199,257股新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人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117,288,763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2%。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認購人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二批認購股份II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5,199,257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I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2%；(ii)僅經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I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4%。

第二認購價II

第二認購價II總額為港幣40,559,777.10元，相當於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I港幣0.3元，其須於第二份認購協議II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第二認購價II相當於(i)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折讓約23.08%；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折讓約22.28%。

第二認購事項II之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II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II；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I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並無其後被撤回；
- (iii)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已取得第二認購人II須就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第二認購人II已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成為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
- (vi) 本公司已遵守第二份認購協議II項下之所有責任；
- (vii) 概無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於第二認購事項II完成前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判決（且並無尚未達成之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有關命令或判決或規定可導致第二認購事項II成為不合法或在其他方面遭禁止；
- (viii) 於第二認購事項II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本公司向第二認購人II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惟已明確作出為截至不同日期之該等保證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保證須於該日期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在任何方面並不具誤導成分）於第二認購事項II完成當日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不具誤導成分。

上文第(iv)至(ix)段所載之條件可由第二認購人II豁免。

第二份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二份認購協議II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且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I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二份認購協議II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第二認購事項II

第二認購事項II之完成將於第二認購事項II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I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於第二認購事項II完成時，第二認購人II須有效悉數支付第二認購價II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二認購人II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根據彼等條款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第二批認購股份II，以及以第二認購人II（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人發行相關股票證書。

第二份認購協議II與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C)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三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第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第三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其附屬公司於2,110,257,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14%。於本公告日期，第三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第三批認購股份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38,054,087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三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4%；(ii)僅經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6%；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

第三認購價

第三認購價總額為港幣281,416,226.10元，相當於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其須於第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第三認購價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折讓約23.08%；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折讓約22.28%。

第三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三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三批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第三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並無其後被撤回；
- (iii)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已取得第三認購人須就第三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三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三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且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三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第三認購事項

第三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三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於第三認購事項完成時，第三認購人須有效悉數支付第三認購價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根據彼等條款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第三批認購股份，以及以第三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人發行相關股票證書。

第三份認購協議與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D) 第四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第四認購人

第四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第四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559,701,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第四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第四份認購協議日期，第四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第四批認購股份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第四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043,286,68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第四批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95%；(ii)僅經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7%；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9%。

第四認購價

第四認購價總額為港幣312,986,004.00元，相當於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其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第四認購價相當於(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9元折讓約23.08%；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386元折讓約22.28%。

第四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四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四批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第四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有關批准並無其後被撤回；

- (iii) 已取得本公司須就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已取得第四認購人須就第四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四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須盡一切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四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倘所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且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並無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第四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且其後概無訂約方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第四認購事項

第四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第四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進行。於第四認購事項完成時，第四認購人須有效悉數支付第四認購價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四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根據彼等條款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之第四批認購股份，以及以第四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為持有人發行相關股票證書。

第四份認購協議與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第三份認購協議各自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禁售

各認購人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由其各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直至其一週年為止，其不得出借、出售、同意出售、發出期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認購股份或利用認購股份（全部或部分），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或安排是否將以交付有關認購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統稱為「該等交易」）或向公眾發佈任何涉及認購股份（全部或部分）之該等交易或訂立進行任何上述事宜之任何意向或將任何認購股份（全部或部分）存置於任何受託人。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6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0%。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面值總額將為港幣654,108,333.3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根據有關認購協議發行有關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發電站的開發、投資、運營及管理。

誠如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0,799,000,000元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3.1%。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前，本集團將有約港幣10億元之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中期票據及公司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付款）到期。本金額為123,375,000美元之華青貸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上有能力應付就借貸應計之利息付款，惟董事注意到經濟及信貸環境嚴重轉差，其已於過去數年影響世界經濟。鑑於近期至中期之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本公司可能無法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兩者取得必要資金，以於到期時償還或再融資貸款及債務之風險。董事亦認為，僅當出現即時資金需要時方進行集資並不可取，原因為屆時之集資成本可能較高，及／或就本集團屆時將能否籌集其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金額存在不確定性，其可能取決於屆時之現行市場氣氛。

就華青貸款而言，本公司已與華青就本公司應付予華青之貸款資本化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引入策略投資者，同時亦減少就償還結欠華青之債務造成之現金流出。

董事亦已探索進行供股之可行性，以令全體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經考慮所需資金總額，倘本公司將進行供股，預期需要較長時間。此外，股東認購人未必願意參與供股，原因為供股之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借貸而不會引入新策略合作夥伴（如華青），而此舉可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益。

華青為中國國有企業青島城投的投資平臺公司。青島城投其中一項主要投資為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尤其是中國的太陽能。一方面，華青告知董事，其認為本集團投資可再生能源發電站與其投資策略相符。華青認為，投資本集團將有助為青島城投帶來協同效應。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青島城投為一家成熟的國有企業，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引入青島城投作為本公司的策略投資者將可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清潔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競爭力。

青島城投投資本集團的條件之一為本集團須加強其資本基礎及取得股東認購人的支持。股東認購人認為，在全球綠色生態轉型的大勢下，憑藉國家政策扶持、業內利益相關者的共同努力以及公眾關注，預期新能源行業將繼續蓬勃發展。此外，股東認購人與董事一致認為引入青島城投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因此股東認購人同意參與認購事項。

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將有助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及為中國境內的清潔能源項目撥資。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新股本融資為本公司的迫切優先事項，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最可行的選擇。鑑於上述本公司之高資產負債比率，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籌集股本資金償還其尚未償還負債、改善其財務狀況及進一步調配資源，以透過（如適用）尋求合適投資機會而於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發展本集團。

因此，董事相信，認購人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港幣1,962,000,000元。經扣除第一認購價總額（當中之認購款項將抵銷華青貸款）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1,000,000,000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認購價總額（當中之認購款項將抵銷華青貸款））約為港幣996,000,000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港幣0.299元），並將用作償還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到期之債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為作說明用途，認購事項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 | 情況(1) 緊隨僅於第一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情況(2) 緊隨僅於第二 認購事項I及第二 認購事項II完成後 | | 情況(3) 緊隨僅於第三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情況(4) 緊隨僅於第四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情況(5) 緊隨所有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2,117,288,763 | 22.22% | 2,117,288,763 | 16.62% | 2,117,288,763 | 20.02% | 2,117,288,763 | 20.23% | 2,117,288,763 | 20.03% | 2,117,288,763 | 13.17% |
| 第二認購人I | - | - | - | - | 909,201,407 ⁽¹⁾ | 8.60% | - | - | - | - | 1,216,793,309 | 7.57% |
| 第二認購人II | - | - | - | - | 135,199,257 | 1.28% | - | - | - | - | 135,199,257 | 0.84% |
| 小計 | 2,117,288,763 | 22.22% | 2,117,288,763 | 16.62% | 3,161,689,427 | 29.90% | 2,117,288,763 | 20.23% | 2,117,288,763 | 20.03% | 3,469,281,329 | 21.58% |
| 第一認購人 | - | - | 3,207,750,000 | 25.18% | - | - | - | - | - | - | 3,207,750,000 | 19.96% |
| 第三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 | 2,110,257,846 | 22.14% | 2,110,257,846 | 16.57% | 2,110,257,846 | 19.96% | 3,048,311,933 | 29.12% | 2,110,257,846 | 19.96% | 3,048,311,933 | 18.97% |
| 第四認購人及其唯一股東 ⁽²⁾ | 559,701,493 | 5.87% | 559,701,493 | 4.39% | 559,701,493 | 5.29% | 559,701,493 | 5.35% | 1,602,988,173 | 15.16% | 1,602,988,173 | 9.97% |
| 董事 | 15,919,000 | 0.17% | 15,919,000 | 0.12% | 15,919,000 | 0.15% | 15,919,000 | 0.15% | 15,919,000 | 0.15% | 15,919,000 | 0.10%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
| 歐力士 ⁽³⁾ | 1,074,138,234 | 11.27% | 1,074,138,234 | 8.43% | 1,074,138,234 | 10.16% | 1,074,138,234 | 10.26% | 1,074,138,234 | 10.16% | 1,074,138,234 | 6.68% |
| 其他公眾股東 | 3,652,506,131 | 38.33% | 3,652,506,131 | 28.69% | 3,652,506,131 | 34.54% | 3,652,506,131 | 34.89% | 3,652,506,131 | 34.54% | 3,652,506,131 | 22.74% |
| 總計 | 9,529,811,467 | 100.00% | 12,737,561,467 | 100.00% | 10,574,212,131 | 100.00% | 10,467,865,554 | 100.00% | 10,573,098,147 | 100.00% | 16,070,894,800 | 100.00% |

附註：

-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當中規定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二認購人I及第二認購人II）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因第二認購事項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倘概無認購事項已獲完成（第二認購事項除外），則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發行較少的第二批認購股份I（惟不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致使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二認購人I及第二認購人II）將不會於任何情況下因第二認購事項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
- 於第四認購事項完成之前，第四認購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何冰先生於559,701,4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7%）中擁有權益。何冰先生與第四認購人不得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並須被視為公眾股東。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何冰先生與第四認購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視乎認購事項之結果而定。
- 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歐力士持有本公司股權總數約11.27%，而認購事項完成後，歐力士持有本公司經所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股權總數約6.68%。因此，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歐力士被視為公眾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二認購人I、第二認購人II及第三認購人均為現有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及第三認購事項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第四認購人並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鑑於第四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持有本公司不足10%股權之股東，故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第四份認購協議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股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當中。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授出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當中，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涉及第一認購事項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股東認購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認購協議及涉及相關認購股份之相關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及分別涉及第二批認購股份I及第二批認購股份II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ii)第三認購人（儘管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三份認購協議及涉及第三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第四認購人（儘管其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四份認購協議及涉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東認購協議及相應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刊發本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認購協議將予實施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 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 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 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招商局集團」 | 指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
| 「招商新能源集團」 | 指 |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 司，為招商局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且（連同其控股公司）為本公 司主要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應按此詮釋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一認購人」或「華青」 | 指 |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第一認購事項」 | 指 |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
| 「第一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一認購事項 |
| 「第一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
| 「第一批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207,750,00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直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時之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25%） |
| 「第四認購人」 | 指 | 亞太能源及基礎設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股東何冰之聯繫人及其中一名股東認購人 |
| 「第四認購事項」 | 指 | 第四認購人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認購第四批認購股份 |
| 「第四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四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四認購事項 |
| 「第四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第四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
| 「第四批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第四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43,286,680股新股份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青貸款」 | 指 | 本公司將償還予華青之貸款，金額為123,375,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962,32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13.41厘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將予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將概無於股東認購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股東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考慮及批准股東認購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各自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五份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事項 |
| 「歐力士」 | 指 |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為公眾股東 |

| | | |
|-------------|---|--|
| 「可能認購事項」 | 指 | 由（其中包括）華青及股東認購人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青島城投」 | 指 |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
| 「第二認購人I」 | 指 |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及其中一名股東認購人 |
| 「第二認購人II」 | 指 | 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及其中一名股東認購人 |
| 「第二認購事項I」 | 指 | 第二認購人I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I |
| 「第二認購事項II」 | 指 | 第二認購人II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I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II |
| 「第二份認購協議I」 | 指 |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事項I |
| 「第二份認購協議II」 | 指 |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認購事項II |

| | | |
|-------------|---|---|
| 「第二份認購協議」 | 指 | 第二份認購協議I及第二份認購協議II之統稱 |
| 「第二認購價I」 | 指 | 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港幣0.3元 |
| 「第二認購價II」 | 指 | 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II港幣0.3元 |
| 「第二批認購股份I」 | 指 |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909,201,407股新股份及不多於1,216,793,309股新股份 |
| 「第二批認購股份II」 | 指 |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II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5,199,257股新股份 |
| 「第二認購事項」 | 指 | 第二認購事項I及第二認購事項II之統稱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認購人」 | 指 | 第二認購人I、第二認購人II、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之統稱 |
| 「股東認購事項」 | 指 | 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之統稱 |
| 「股東認購協議」 | 指 | 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向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尋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I、第二認購人II、第三認購人及第四認購人之統稱 |
| 「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3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I、第二批認購股份II、第三批認購股份及第四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
| 「認購事項」 | 指 |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I、第二認購事項II、第三認購事項及第四認購事項之統稱 |
| 「認購協議」 | 指 |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I、第二份認購協議II、第三份認購協議及第四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
| 「第三認購人」 | 指 |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股東及其中一名股東認購人 |
| 「第三認購事項」 | 指 | 第三認購人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認購第三批認購股份 |
| 「第三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三認購事項 |
| 「第三認購價」 | 指 | 認購價每股第三批認購股份港幣0.3元 |
| 「第三批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938,054,087股新股份 |

| | | |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公告中，美元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相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寰先生。